

南投縣仁愛鄉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市容、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
- 第三條 攤販管理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觀光文化課，協辦機關為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仁愛分駐所、仁愛鄉衛生所、社會福利所、清潔隊，其權責劃分如左：
- 一、觀光文化課：市場及攤販管理業務之督導、攤販之規劃、登記、登證管理及籌建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
 - 二、仁愛分局：無證違規營業暨妨害交通、市容觀瞻、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
 - 三、仁愛鄉衛生所：食品衛生之輔導、查驗及取締。
 - 四、社會福利所：協助審核攤販資格。
 - 五、建設課：建築管理。
 - 六、清潔隊：資源垃圾及一般垃圾清運及噪音之取締。
 - 七、各有關單位：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範圍之會勘。
- 第四條 經營攤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送本所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即可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及會員。前項許可證一戶或不同戶夫妻均僅得申請一證，但夫妻於婚前分別取得者，不在此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有效期間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許可證應在本鄉設籍六個月以上，且覓妥經核准設攤地點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原經本所輔導同意集中營業攤販登記有案者優先納入核准，但本文經公告實施三個月本款自動失效。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經鄉公所證明者。
 - 三、身體殘障領有殘障手冊，並能經營該類攤販營業者。
 -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且家庭賴其生活，並經本所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管理單位核發許可證，應將名冊於七日內副知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仁愛衛生所、社會福利所、清潔隊。
- 第七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攤販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 第八條 許可證每年查驗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 第九條 攤販應在核佳設攤地點中營業，不得零星擺攤或流動叫賣。
- 第十條 領有許可證之業者於公民營市場有新建、改建、拓建有空攤時應優先

容納。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營業時間如左：

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夜攤：下午五時至十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單位視實際情形酌於調整。

第十二條 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於現有道路及開闢之道路預定地上。攤販臨時集中場地部份攤位，如影響合法商店營業或鄰接土地使用或妨害市容及交通者，管理機關得於一個月前逕行通知協調遷移。其增設臨時攤販經代表會同意設置者，全場之遷移或撤銷應送代表會同意。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位測定後，應漆畫白線，由管理單位督導按順序編號漆劃。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由主管機關輔導成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自治會或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下列事項：

- 一、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入。
- 四、違規或無證攤販之舉發。
- 五、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攤販營業應保持整齊、清潔、美觀及衛生；其應遵守事項及攤架設備標準等規定如左：

一、環境衛生：

應在許可證規定之地點及時間內營業。

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三公尺內環境清潔。

臨時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設置於道路上者，每天休業後應遷離現址。（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

應自備有蓋不漏水之容器放置廢棄物，並隨時保持清潔。

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並不得製造空氣污染。

二、飲食衛生：

飲食攤販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標準。

飲食品或飲食器具、容量應置於櫥櫃內或加蓋，以保持清潔。

應有流通充分之自來水水源，或應使用合法免洗餐具。

餐飲器具、容器洗滌應具有三槽式餐具洗滌消毒設備，並使用符合規定之食品用洗滌劑，不得以洗衣粉洗滌餐飲具，使用免

洗餐具者，不在此限。

從業人員應穿著整齊之工作衣帽，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及如廁後應用清潔劑洗淨。

從業人員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一次，並取得公立醫療院所之健康證明，如患有出診、膿瘡、外傷、結核病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三、攤架設備：

一般攤位之規格不得超過橫寬一·五公尺，縱深二公尺，飲食攤位之規格不得超過橫寬三公尺，縱深二公尺。

攤棚不得隔間設施，按裝門窗。如因交通及市容衛生之實際需要，攤位之規定本所得酌予增減。

攤架除不得以車輛為攤架外，應採活動式。攤棚架（台）每年應至少油漆一次，棚布破舊者應予換路，同一集中場顏色應求統一，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

四、一般規定：

不得存放、販賣危險性、易燃性或違禁之物品。

不得販賣、陳列妨害風化之物品、書刊或雜誌。

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為。

凡經暫准設攤之現有道路地段，應自道路水溝內緣以內設攤，不得妨害水溝之清理；距離紅綠燈之十字路口處十公尺內，除該路段、時段設為徒步區外，不得設攤。

不得破壞路面完整性。

垃圾需分類（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廚餘及塑膠袋垃圾）。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得由本所各攤販或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訂定涵蓋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場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租金繳費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備按月收取之。

前項收取之各項費用，其運用及計算方法規定如左：

一、水電費及清潔服務費用於各攤販臨時集中場內部實耗水電及清潔維護之用。

二、集中場管理費限用於各攤販臨時集中場人事費及場地維護之用。

三、集中場管理費其計算方法為： $[(\text{人事費} + \text{場地維護費}) \div \text{總面積}] \times \text{每攤位使用面積}$ （包括公共設施均攤面積）

使用之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並由主管機關接月開立繳款單通知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員負責繳交。

第十七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於當月底前一次繳清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場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逾期繳納者按欠繳費額依左列規定加收遲延費：

- 一、七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 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十。
- 三、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三十。

前項繳費額逾期達三個月者，由攤販臨時集中場或自治會報請主管機關吊銷許可證並追繳欠繳費額及遲延費。

第十八條 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層報本所核准後始得營業，其設置規定如左：

-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為臨時性質，不得影響鄰地土地使用及鄰居住戶之安寧，必要時得撤銷之。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以容納第五條規定合格之攤販為限。
-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不得妨害交通、市容及衛生；其攤位不得少於三十攤，且不得設立於現有道路及未開闢之道路預定地上。
- 四、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必須符合安全、整齊、美觀條件、排水系統必須通暢，不得製造髒亂、噪端或加設門窗。
- 五、攤販臨時集中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停車場及廁所，不得影響設場地區之行人交通及社區髒亂。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受理管理申請日期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許可證，應予吊銷：

- 一、停止營業除因重病經取得公立醫院證明或入伍服役者外以逾一個月者。
- 二、一戶或不同戶之夫妻領有二張許可證（全部吊銷）。
- 三、將攤位供他人營業者。
- 四、全靠僱人經營者。
- 五、不以攤販為主要收入或已分配市場攤位者。
- 六、戶籍遷出本鄉者。
- 七、積欠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場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達一個月者。
- 八、擅自變更營業地點或營業項目者。
- 九、轉讓、頂替許可證者。但攤販本人如因重病殘廢或死亡，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維生，且合於規定資料，經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 十、經指定遷入零售市場或指定地點營業之攤販拒不遷入逾二十日

者。

十一、違反第十八條各項規定，並經勸告未改善者。

第二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經吊銷許可證者；其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違反前條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得於吊銷許可證一年後依規定重新申請。經重新核發許可證後又違反者，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 攤販違規、無照營業經勸導不服者，除依有關法令從重處罰外，並得沒入其攤架、攤棚。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證、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定。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